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特别费用扩展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条款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,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,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**必要的**特别费用,即加班费及快运费(**但不包括空运费**)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险项下的**累计赔偿限额**和**每次事故赔偿限额**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发生每次事故,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;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事故,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。